

证券代码：605368

证券简称：蓝天燃气

公告编号：2021-029

河南蓝天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河南蓝天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1年5月14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21年5月10日通过电话的方式发出。公司现有监事3人，实际出席并表决的监事3人。

会议由公司监事主席赵永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议案审议情况

1、会议以举手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的《蓝天燃气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6）。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行为未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33,158,354.80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2、会议以举手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关于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河南蓝天新长燃气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的《蓝天燃气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河南蓝天新长燃气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7）。

监事会认为：本次担保对象为新长燃气，新长燃气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新长燃气有足够的偿债能力，经营活动在公司的可控制范围内。本次公司为新长燃气担保是为了支持新长燃气发展，不存在资源转移及利益输送情况，风险在可控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河南蓝天燃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5 月 15 日